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79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受安置人 N-113011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父、姓名及年籍詳卷)

N-000000B (母、姓名及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13011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8日接獲通報，案父N-000000A與N-000000C為同居關係，平時由N-000000C協助照顧案主N-113011，但因N-000000C懷孕且即將生產，N-000000A需工作賺錢，均無法照顧N-113011。原協調由案母N-000000B照顧，但其因N-113011哭泣吵鬧而又將N-113011送回N-000000A家中。聲請人評估N-000000C出院後將專心照顧自己兒子，若要再照顧N-113011，恐因無法承受照顧壓力而有不適N-113011發展之行為，且N-000000A亦自述忙於工作，故無法予N-113011適切照顧。綜上，N-113011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，為維護N-113011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聲請人於113年4月1日啟動緊急安置，並經貴院113年度護字第269號民事裁定在案。

(二)113年6月21日N-000000B同意將N-113011監護權給IN-000000A，並至彰化戶政事務所辦理監護轉移，N-113011由N-000000

01 0A單獨監護照顧。

02 (三)N-000000A、N-000000C與N-000000C之子現租屋於員林市，N
03 -000000A有穩定工作且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，N-000000C
04 專責照顧其子並從事網拍工作，其收入尚可維持家中生活。

05 (四)N-000000A與N-000000C於安置期間皆有穩定與N-113011會
06 面，會面狀況良好，親子互動親密，N-113011也無害怕之情
07 緒反應，N-000000A與N-000000C表示已規劃好N-113011返家
08 後的照顧及就學問題，N-000000C的姊姊也可提供照顧協
09 助，其照顧能力及支持尚待評估。

10 (五)N-000000A和N-000000C雖已規劃好N-113011的照顧安排，但
11 因N-113011返家時，N-000000A和N-000000C需同時照顧兩名
12 嬰幼兒，故將安排漸進返家，確認其照顧負荷及N-113011
13 及N-000000C之子的受照顧狀況。

14 (六)113年10月18日、11月1日、11月15日進行周末漸進返家，第
15 1、2次N-113011漸進返家狀況良好，N-000000A和N-000000C
16 皆可予以適切照顧，但因N-000000A工作變成需要到外地，
17 且會是在外地住1-2週的時間，N-000000C表示若N-000000A
18 長時間在外地工作，其自身無法獨自照顧兩名嬰幼兒，故社
19 工重新再與N-000000A和N-000000C討論，先暫緩漸進返家，
20 改回親子會面的形式，確認N-000000A的工作型態是否能與
21 N-000000C相互配合一同照顧N-113011及N-000000C之子，故
22 在N-000000A和N-000000C未改善其照顧模式時，若貿然讓N-
23 113011返家，恐又會有疏忽照顧之況，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
24 利益，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
25 項規定，聲請鈞院裁定延長安置，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。

26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27 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28 置：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
29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
30 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
31 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

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69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施嘉玫